

2023 年度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 改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主管部门：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组织单位：湖南省财政厅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报告时间：2024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 4 -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6 -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 7 -
（一）绩效评价结论.....	- 7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
五、资金使用绩效.....	- 11 -
六、存在的问题.....	- 12 -
（一）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不充分，后续建设及偿债方案待明确.....	- 12 -
（二）工程施工管控力度待加强，未及时制定管养方案.....	- 13 -
（三）项目自有资金未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	- 16 -
（四）绩效运行“双监控”仍需强化，穿透式、全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 18 -
七、有关建议.....	- 19 -
（一）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库建设，系统部署厂网建管工作.....	- 19 -
（二）持续提升工程实施规范性，健全常态化长效运维机制.....	- 21 -
（三）前置制定资金投入计划，强化资金支出监管力度.....	- 23 -
（四）重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防控.....	- 25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26 -
附件 1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 28 -
附件 2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 32 -
附件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 36 -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38 -
附件 5 项目基础数据表.....	- 40 -
附件 6 绩效指标评分表.....	- 44 -

2023 年度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有关规定，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省财政厅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对2023年度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期。2022年5月至2026年4月。

（二）项目投资计划。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投资估算为190,373.33万元，其中自有资金100,373.33万元，占投资总额的52.72%；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47.28%。计划用于工程费用为152,621.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9,489.87万元，预备费为15,262.14万元，征地拆迁费用13,000万元。

（三）项目总体建设目标。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湘潭市污水处理厂网系统，全面优化污水处理配置体系，提升城镇污水收集

处理设施效能，分片分布逐步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及污水全收集、全处理，优化湘潭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和城市品质，打造排水通畅、功能完善、环境优美的生态宜居精美城市，推动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相统一。

项目 2022 年-2026 年建设期绩效目标表（表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资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 190,373.33 万元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河西污水处理厂提质设备处理规模	300000 吨/日
		河东污水处理厂扩容设备处理规模	200000 吨/日
		九华污水处理厂提质设备安装规模	100000 吨/日
		污水处理厂改扩容	3 座
		改扩建管道（排水管、波纹管、PE 管、钢管、钢筋混凝土管）	≥ 85000m
		改扩建检查井、工作井、接收井、阀门井、沉泥井、钢筋混凝土井、检查井、截流井	≥ 2000 座
		新建湿地面积	≥ 80 亩
		新建排水沟渠	≥ 2000m
		清淤管道长度	≥ 10000m
		清淤检查井	≥ 80 座
		清淤工程量	≥ 24000m ³
		改扩建泵站	≥ 5 座
		新建化粪池	≥ 2 座
		改扩建雨水口	≥ 90 座
	完工部分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程序	合法合规
		施工程序	合法合规
		环境质量	达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 发生
	时效指标	河西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
		九华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	
		河东污水处理厂完工验收	
		江麓东干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护潭西路高水位运行和九华片区管网改造清淤修复完工验收			
南洋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爱劳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岳塘区管网改造清淤修复工程完工验收	100%
		胜利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高新区管网改造清淤修复工程完工验收	
		胡家坝、求子坝、阳塘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管网诊断完工	
		工程开工及时性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上游产业经济发展	逐步增加
		增加当地税收收入	逐步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增长	显著增加
		项目实施带动相关企业资金投入的增长	显著增加
	生态效益	环保指标达标，未发生因水土保持、防治扬尘、噪音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实施污染环境等原因收到行政单位的警告处罚等情况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建立标准管网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建设参与方满意度指标	≥90%

(四) 项目年度建设目标。

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具体绩效目标为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绩效目标表（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资成本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情况	≤35,000 万元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改扩建管道（排水管、波纹管、PE 管、钢管、钢筋混凝土管）	≥85000m
		改扩建检查井、工作井、接收井、阀门井、沉泥井、钢筋混凝土井、检查井、截流井	≥2000 座
		新建湿地面积	≥80 亩
		新建排水沟渠	≥2000m
		清淤管道长度	≥10000m
		清淤检查井	≥80 座
		清淤工程量	≥24000m ³
改扩建泵站	≥5 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新建化粪池	≥2座
		改扩建雨水口	≥90座
		完工部分工程质量检验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前期工作程序	合法合规
		施工程序	合法合规
		环境质量	达标
		安全事故发生率	0发生
	时效指标	江麓东干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2023年12月31日前
		护潭西路高水位运行和九华片区管网改造清淤修复完工验收	
		南洋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爱劳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岳塘区管网改造清淤修复工程完工验收	
		胜利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高新区管网改造清淤修复工程完工验收	
胡家坝、求子坝、阳塘渠流域改建工程完工验收			
管网诊断完工			
	工程开工及时性	1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上游产业经济发展	逐步增加
		增加当地税收收入	逐步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带动就业人数增长	显著增加
		项目实施带动相关企业资金投入的增长	显著增加
	生态效益	环保指标达标，未发生因水土保持、防治扬尘、噪音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项目实施污染环境等原因收到行政单位的警告处罚等情况	达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建立标准管网项目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项目建设参与方满意度指标		≥90%	

二、债券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截至2023年6月，项目累计到位资金146,200万元，其中：项目专项债券资金900,00.00万元，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56,200.00万，2023年项目未安排自有资金。

(二) 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2年10月—2024年5月底，项目支出132,198.25万元，支出率为90.42%，结余14,001.75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其中：用于项目及项目计划范围外管网工程建设56,140.50万元，占比42.47%；各类未归还借款76,057.75万元，占比57.53%。

1、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2022年10月至2023年底，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资金专户支出56,188.94万元，主要用于包含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7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各类费用30,437.87万元、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18,800万元及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6,951.07万元；截至2024年5月底，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资金专户共支出56,205.66万元，其中用于项目建设30,537.66万元、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12,320.00万元及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13,348.00万元。

2、2023年项目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5月底，共支出75,992.59万元，主要用于爱劳渠高排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渠道水质提升工程等项目计划范围外8项管网改造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等各类费用支出25,602.84万元，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共计50,389.75万元。

3. 还本付息。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付息频率为按半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3.22%，付息日为每年 9 月 13 日、3 月 13 日，项目 2023 年度应付利息 1449 万元已由湘潭市财政局统筹支付。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项目 2023 年度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0,000.00 万元。现场评价项目数和资金额分别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和 100%。

前期准备阶段，主要通过材料收集，了解项目立项的政策背景、决策依据，以及项目立项时间、资金到位情况、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管理、计划进度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因素，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现场评价阶段，中大咨询组建现场评价工作组，包括财务管理、给水排水工程以及绩效管理等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座谈、财务凭证核查、工程报建材料和设计图纸审查以及工程实地勘验，现场评价项目数和资金额分别占绩效评价项目总数和资金总额的 100%和 100%：①与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湘潭市财政局座谈，了解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发行、监管、绩效管理等有关情况；②与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座谈，了解当前项目建设进度、资金支出情况以及风险应对计划；③现场核查项目 7 个子项的工程审批、招投标及工程设计、施工材料；④现场核查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凭证和记账凭证；⑤实地考察 7 个已完工子项，了解已完工管网工程的运维情况。

四、绩效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绩效评价结论

依据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通过采集和确认评价基础数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和量化打分。经评价，2023年度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为85.18分，绩效等级为“良”（详见附件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决策。总分值15分，实得12.5分，扣2.5分。

（1）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及偿债计划可行性、偿债风险点等风险评估及论证不够全面、深入，扣0.5分。

（2）项目库建设完备性：未提供专项债项目库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文件或基于本级财政收支、债务状况编制的专项债券项目中期规划，扣0.5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所设立的带动上游产业经济发展、增加当地税收收入、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等效益目标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工作内容非直接相关，扣0.5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目标不明确，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未体现《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黑臭水体治理问题整改方案（2021-2025年）》提出的“消除爱劳渠水体黑臭、确保河西污水处理厂晴天进水COD浓度提升至100mg/L，力争达到150mg/L”等工作任务目标，扣

0.5分。

(5) 资金投入经济性：项目现阶段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工程扩容需求论证及具体推进计划尚不明确，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2023年预计投资120,000万元，本次申请的90,000万元能够在2023年投入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预期不符，扣0.5分。

2、过程。总分值25分，实得17.43分，扣7.57分。

(1) 资金到位率：项目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但截至2023年底项目自筹资金100,373.33万元未到位，对比《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2023年120,000万元的预计投资计划，项目实际资金到位率为75%，扣0.5分。

(2) 预算执行率：2022年10月至2023年底项目实际支出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管网诊断费及各类征拆迁补偿款等各类费用合计30,437.8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约为33.82%，扣1.32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要求，项目2022年10月至2023年底资金支出付款账户为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资金专户；截至2024年5月底，项目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共支出75,992.59万元，资金去向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列明的建设范围及用途不相符；对比项目各项资金支出凭证及对应合同条款，设计费、

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等部分费用进度款存在滞后，扣 2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就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建成管网工程运维、资产管理情况来看，《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全面有效落实，扣 0.5 分。

(5) 项目质量控制：根据监理通知单，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沟槽回填材料、回填厚度及槽钢支护不符合设计要求等现象，且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部分污水井因施工质量欠佳，井周出现路面破损现象，扣 0.25 分。

(6) 政府采购管理：项目在 EPC 未开标、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下，已经开工并完成部分产值，并因此先后借支 13,050 万元，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不规范，扣 1.5 分。

(7) 资产管理：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各项工程均未办理移交手续，也未进行资产备案或产权登记；项目单位目前正在组织各建成工程的后续运行维护采购工作，各建成工程完工后至今运营维护责任不清晰且运维工作落实不到位，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存在排水检查井防坠网脱落、求子坝生态湿地在线水质监测设备运行异常、阳塘渠生态湿地水生植物养护状态不佳等现象，扣 0.5 分。

(8) 绩效管理：未提供湘潭市财政局及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的相关过程材料，扣 0.5 分。

(9) 信息公开：未见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相关披露材料，扣 0.5 分。

3、产出。总分值 35 分，实得 32 分，扣 3 分。

(1) 管网工程验收合格率：项目所形成的部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表存在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空缺，所形成的竣工验收记录表存在设计、勘察负责人签字验收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负责人员不符，扣 0.5 分。

(2) 建成管网正常运行率：《厂网一体化项目已投入使用工程巡检管理办法》未明确巡检点的抽样比例、方式及负责人员配置等具体要求；2023 年各项建成工程巡检台账过于粗略，仅有巡检日期、巡检位置及人员签字，缺乏具体巡查情况记录；项目单位未提供 2023 年各建成管网配套工程的运维台账，具体维保情况不明，扣 1 分。

(3) 管网工程开工、完工及时性：对比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及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所包含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中共有 3 项工程完工不及时，扣 1 分。

(4) 管网投入使用及时性：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因涉铁工程实施进度，涉及管网投入使用及时性受到一定影响，扣 0.5 分。

4、效益。总分值 25 分，实得 23.25 分，扣 1.75 分。

(1) 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河西污水处理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九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未达成 100mg/L，其中河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为 44.16mg/L，相较 2022 年的 44.26 mg/L 略有下降。考虑到污

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其实施效益发挥有一定滞后性，且河西污水处理厂等 2024 年 1-3 月平均进水 BOD 浓度相较 2023 年 1-3 月同期数据有所提升，扣 0.5 分。

(2) 全市污水处理费收入规模：湘潭市 2022 年、2023 年分别拨付各类污水处理费用 22,207.75 万元、28,253.08 万元，2022 年、2023 年湘潭市本级污水处理费收入分别为 9,600 万元、8,800 万元，湘潭市污水处理征收尚未覆盖各项成本，且 2023 年市本级污水处理费相较 2022 年有所下降，扣 1 分。

(3) 施工区域周边群众满意度：项目各项工程施工期间共产生 21 条市民投诉，主要围绕施工路面未及时修复或修复状态不佳、施工噪音等，其中回访中对处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及一般的分别为 5 条、2 条及 14 条，扣 0.25 分。

五、资金使用绩效

项目所包含等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中 5 项于 2023 年上半年完工，其余 2 项于 2023 年下半年完工。根据项目设计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各项工程累计实现实物工作量包括改扩建管道 85247.20m、改扩建各类井 2100 座、新建湿地 85.18 亩、新建排水沟渠 2150.20m、清淤管道 10453.25m、清淤检查井 85 座、清淤工程量 24622.24m³、改扩建泵站 6 座、新建化粪池 2 座、改扩建雨水口 99 座等。

项目实施后，湘潭市城区排水管网密度、雨污分流比等较前提升。根据《湘潭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排查情况统计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湘潭市城区排水管网总长度为 1595.8 公里，其中污水管网长度为 820.5 公里，雨水管网长度为 751.3 公里，合流制管网长度为 24 公里。除河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为 44.16mg/L，相较 2022 年的 44.26mg/L 略有下降外，城区各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进水 COD 浓度相较 2022 年有所提升。

六、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不充分，后续建设及偿债方案待明确

1、投入经济性论证不全面，偿债风险论证分析不到位

按照《湘潭市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2021-2025 年）》规划，湘潭市计划在 2021-2025 年通过持续推进管网完善、清淤疏浚和生态净化工程，最终实现管网“无空白、无混接、无破损、无堵塞”，污水全收集、全处理，预计在 5 年内共需投入资金约 49.34 亿元。项目作为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的一部分，在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时，未结合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的收入、成本预测，全面评估项目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对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偿债风险点评估论证不充分，债务风险预判、分析不到位。

2、实施方案可行性不足，污水处理提升扩容计划待明确

项目计划于 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完成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于 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2 月完成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其中，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各项工程基

本于 2023 年实施完成，但现阶段湘潭市城区水处理提升扩容工程的具体实施计划尚不明确，对后续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开展的指引不足，不利于充分保障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同步建设、有效协同，从而确保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现最大程度的提升。

3、污水处理费收入可能难以覆盖运营及融资成本

根据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预计自 2026 年开始产生收益，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按每 5 年在上一阶段增长 10% 考虑，2026 年预期产生污水处理费收入 18,220.8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预期产生收入合计 43,296.56 万元。而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湘潭市本级 2022 年度实际共收取污水处理费 9,600 万元，经开区 2022 年度实际共收取污水处理费约 780 万元，实际拨付各污水处理有关公司污水处理费 22,207.75 万元。现阶段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费难以覆盖污水、污泥处理成本，且相较城区管网改造工程资金投入总规模，后续到期累积偿债压力较大。

4、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待加强，不能全面反映项目预期成效

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同步设立了绩效目标，并报湘潭市投融资债务管理中心审定，但项目所设立的带动上游产业经济发展、增加当地税收收入、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等效益目标不明确，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工作内容非直接相关，不能全面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债务风险等。

(二) 工程施工管控力度待加强，未及时制定管养方案

1、工程未招标、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并完成部分产值

项目各项管网工程在未完成招投标程序、未签订施工合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已经开工并完成部分施工产值，不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如项目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以及万楼片区、经开区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5项工程于2022年12月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于2023年3月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在2022年11月已完成5,780.83万元产值。

2、工程实际推进进度不及预期

一是项目未能及时完成前期工作，按计划时间节点实现开工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潭府阅〔2022〕21号）要求，项目应“确保在2022年8月15日前开工建设”，但项目各项前期工作实际进度晚于上述要求。二是部分工程完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对比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及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所包含7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中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等3项工程完工不及时。三是部分工程因包含涉铁部分，连接通水时效性受到一定影响。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下穿沪昆铁路及长沙至湘潭城际铁路，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并行沪昆铁路北侧，相关涉铁工程于2024年1月20日完工，对涉及管网连接通水的时效性有一定影响。

3、部分工程施工过程欠规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是部分工程施工过程欠规范，不利于最大程度防控安全及质量风险。如根据监理通知单，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多个施工现场均存在回填材料或回填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分层未严格夯实、沟槽支护不符合规范、沟槽开挖后未设置施工围挡封闭或临边防护等问题。此外，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部分污水井因施工质量欠佳，井周出现路面破损，对道路行车安全及行车体验造成一定影响。二是部分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影响市民日常生活出行体验。根据市民热线交办台账，项目各项工程施工期间共产生 21 条市民投诉，投诉主题主要包含夜间施工产生噪音影响市民休息、管网施工后未及时恢复路面影响市民出行安全、施工进度慢或重复施工影响市民日常生活等。

4、未前置规划移交管养工作，部分设施设备运维状态欠佳

一是项目未前置规划移交管养工作，运维招采滞后。项目所包含等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中 5 项于 2023 年上半年完工，其余 2 项于 2023 年下半年完工，但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各项工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也未进行资产备案或产权登记。项目单位目前正在组织 2023 年各建成工程的运维招标工作，相较各项工程完工时间，项目运维招采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各建成工程完工后至今运维责任落实不到位、分工不明确、制度保障欠缺。二是日常巡检工作安排及台账较粗略，部分设施

设备运维状态欠佳。项目单位制定了《厂网一体化项目已投入使用工程巡检管理办法》，但并未明确巡检点的抽样比例、负责人员配置等具体巡检工作安排，对应形成的 2023 年各项建成工程巡检台账较粗略，缺乏具体巡查情况记录。且项目单位未提供 2023 年各建成管网配套工程的运维台账，各项工程建成后具体维保情况不明。评价组现场勘察各建成工程时，发现求子坝生态湿地在线水质检测设备部分设施设备运维状态欠佳，不利于最大程度发挥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的提升效益。

（三）项目自有资金未到位，专项债券资金使用不规范

1、专项债券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计划不符，违背专款专用原则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拨付至专户后，在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底期间共支出 75,992.59 万元，其中，25,602.84 万元为爱劳渠高排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渠道水质提升工程、爱劳渠流域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及管网修复工程等 2023 年新增立项管网改造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等各类费用支出，其余 50,389.75 万元为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上述资金使用去向不属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列明的建设范围及资金用途。

2、项目建设使用其他专项债券资金，且用于征拆费用及借款支出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6 月，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拨

付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56,200.00 万元至项目单位，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上述资金共支出 56,188.94 万元。其中，用于包含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各类费用 30,437.87 万元，包含 2022 年 11 月支付至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房屋拆除补偿费 205 万元等相关征拆费用，其余 25,751.07 万元为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及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

根据《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于项目征地拆迁、货币化安置及土地储备，也不用于无收益部分。本项目支出的征拆费用、往来借款不符合上述约定。

3、项目自有资金尚未到位，部分费用未按合同及时支付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自有资金 100,373.33 万元仍未到位，不仅无法为项目实施推进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也未能及时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带动作用。对比项目各项资金支出凭证及对应合同条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等部分费用进度款支付存在滞后，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完全匹配，如项目设计费首款于 2022 年 11 月方完成支付，岳塘区、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及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至 80%，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2023 年 1 月计量核定完成产值对应进度款至 2023 年 9 月方完成支付等。

4、工程其他费用支出占比较高，影响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项目单位于2022年5月发布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公开招标公告，并经由评标程序在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机国际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设计有限公司等4家投标单位中选取了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中标单位，于2022年6月签订了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总额为4,386.18万元。此外，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环评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额共计1052.8万元。截至2023年底，项目上述工程其他费用共计支出3044.79万元。项目工程其他费用总体支出占比较高，不利于最大化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运行“双监控”仍需强化，穿透式、全过程监管力度不足

项目主管部门及属地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资金动态跟踪检测的相关管理机制尚不健全，未提供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建设运营情况跟踪监管的相关过程材料；从项目实际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建设、运营情况来看，属地财政部门未能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对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实现穿透式、全过程监控，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专项债券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计划不符、工程推进进度不达预期等问题；项目虽按要求在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上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等进行了信息

披露，但未见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相关披露材料，对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及绩效信息公开不到位。

七、有关建议

（一）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库建设，系统部署厂网建管工作

一是全面论证城区厂网工程总体规划投入经济性，科学研定工程铺排计划，前置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其一，立足城区厂网工程总体规划，全面论证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及风险点。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立足湘潭市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的总体工作规划，围绕城区厂网工程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以及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等重点论证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偿债风险点，属地财政部门应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指导，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并将事前绩效评估作为项目进入专项债券项目库的必备条件。其二，科学研定厂网工程铺排计划，前置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按照“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系统治污”的工作要求，科学论证各项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及其纳污范围内管网改造工程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并依据专家论证结论科学规划各片区厂网改建工程铺排批次及推进时序，对确定的工程铺排计划，应及时进行资金需求测算，与属地财政部门协商确定具体资金筹措方案。属地财政部门应按照《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新增建设项目安排和资金需求，前置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确保专项债券储

备、发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适配性，提升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尽快制定后续实施方案，推进污水厂网协同建管。其一，立足城区管网改造提升成效，尽快组织污水处理提质扩容论证实施。项目单位应基于管网配套工程建设现有成效，对后续河西污水处理厂、河东污水处理厂、九华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工程现实需求进行深化论证，尽快明确后续城区污水处理提质扩容工作方案，确保按计划进度于2026年2月前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实施，实现项目总体建设目标。其二，加快城区水务板块资产整合，早日实现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运营。项目单位应按照2024年4月湘潭市城区水务业务及集中功能业务板块资源整合工作专题会议精神及《湘潭城发水务有限公司组建工作方案》有关工作计划，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板块资产资源整合工作，早日实现对城区污水处理板块的统一运营，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责、权、利长期稳定统一的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逐步形成城区排水及污水处理“一盘棋”的统一调度管理。

三是多渠道筹集城区厂网工程建设资金，推动污水处理绩效考核及付费体系改革，最大限度缓解后续偿债压力。一方面，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坚持“谁受益、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推动涉及企事业单位、园区等主体多渠道筹集所属区域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所需建设资金；另一方面，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

城乡建设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发改环资〔2023〕1714号）及《湖南省城镇污水管网建设运行管理若干规定》等文件精神，推动建立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按效付费机制。通过变“按量付费”为“按效付费”，最大限度提升项目后续运营效益，促进城区污水处理费收益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及融资本息。

四是加强绩效目标申报的审核，将绩效目标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安排的前置条件。项目单位在申请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时应同步设定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应当重点反映专项债券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并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时应着重关注绩效目标的全面性、有效性及量化、细化程度，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安排专项债券资金的前置条件，与专项债券资金同步批复下达，在执行中原则上不作调整。

（二）持续提升工程实施规范性，健全常态化长效运维机制

一是倒排厂网改建工作进度要求，及时规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项目单位应对照湘潭市对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及污水厂网一体化改建的总体工作部署及时间进度要求，倒排工期，明确各项工程可研、设计、概算、施工进场及分项工程完工的时间节点要求，合理预留项目前期论证及申报工作所需时间，并加快项目前期论证及申报进度。同时，严格按照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立项、实施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组织各项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及时取得相关规划、用地、环境批复及施工许可，按照《建筑法》等相关条例，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一律不得开工，以充分保障建筑工程的质量与安全。

二是加强各项工程施工进度管控，确保及时完工及投入使用。项目单位应进一步加强对城区厂网一体化改建工作所包含各项工程的施工进度管控力度，严格按照计划竣工日期制定月度施工进度计划，在具体施工过程中对照计划把控实际施工进度，对滞后于阶段工期要求的工程，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采取加大人员、设备投入等必要措施加以保障；对因工程变更或其他特殊因素导致的进度延误，应及时组织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各方排查阻碍因素，商讨解决方案，以确保各项厂网建设工程及时完工、投入使用。

三是完善各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持续提升管网工程标准化施工水平。项目单位应在工程招标及开工等前期阶段进一步明确管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及保障措施，协同监理单位加大施工现场日常巡查力度，并针对管网工程沟槽支护、回填规范性及施工现场围挡设置、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防治、路面恢复及时性等常见问题进行重点排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落实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同时，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行业现行的规范、标准，编制安全施工专项方案及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在施工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工序、控制施工工期，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及污染防治，及时恢复

道路通行条件，持续提升管网工程标准化施工水平，最大程度控制施工影响，不留施工安全隐患。

四是健全日常巡检管养制度，保障设施设备运行效益。其一，**重视建成工程管养衔接性，尽快明确管网运维主体。**为切实发挥城区污水处理厂网建设效益、提升城区污水处理效能，项目单位应尽快明确各项已建成管网工程的日常运维工作安排，并对照城市排水设施管养的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城区排水管网的具体运维方案及运维工作考核制度。对于其他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厂网改建工程，应将后续管养运维纳入总体工作计划，提前部署落实管养工作安排，坚决杜绝建管脱节现象。其二，**建立健全常态化长效运维机制，提升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维水平。**项目单位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建城〔2024〕18号）等工作文件要求，进一步细化城区污水管网运维标准及日常巡检工作制度，落实建成管网运维费用保障，推动建立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维管理模式，充分保障各项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及使用寿命，促进项目建设效益持续发挥。

（三）前置制定资金投入计划，强化资金支出监管力度

一是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单位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城区污水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时，应该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如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因重大变化

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确实少于预期、项目竣工后专项债券资金发生结余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严格履行规定程序。项目主管部门、属地财政部门应按照《湘潭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按发行规定用途支出，并按计划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尽快组织项目自有资金到位，依据工程实施安排落实资金支出保障。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尽快明确自有资金投入计划并落实到位，为后续河西污水处理厂、河东污水处理厂、九华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工程实施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并根据各项工作推进计划及合同签约、履约情况，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在落实资金保障的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及时组织产值计量、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合规。

三是加强前期费用把控力度，通过市场竞争充分节约项目实施成本。项目单位应参照国家、湖南省及湘潭市最新工程计价相关标准文件，结合项目工程实施特性合理选用对应工程类型系数及难度系数，并参照市场价格水平适当加大下浮力度，最终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可适度加大投标报价的评分权重，通过市场竞争加大前期费用的把控力度，进一步节约项目实施成本，最大化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重视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债务风险监测防控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属地财政部门应按照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的工作要求，坚持“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对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实施全生命周期管理，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及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是建立全生命周期跟踪问效机制，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专项债券使用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对专项债券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双监控”。属地财政部门应当有效依托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穿透式监管，逐个环节跟踪进展，同时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对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运营等情况开展现场检查，及时纠偏纠错，层层压实相关主体责任。在督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同时确保项目质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积极推动专项债券项目绩效信息依法依规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突出绩效管理结果的激励约束作用。

二是健全风险动态评估及预警机制，强化专项债券风险动态监管。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属地财政部门应强化专项

债券风险动态监管，坚持分级负责、及时应对、依法处置的原则，健全风险动态评估及预警机制，对项目专项债券潜在风险实行分级响应及应急处置，以确保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并在城区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中期规划及对应专项债券项目中期规划的基础上，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覆盖“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机制。

三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明确项目整改措施并尽快落实。项目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及属地财政部门应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提出明确整改措施，认真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根据“评价与结果应用主体相统一”的原则，加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力度。对于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及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债券资金未归还借款 76,057.75 万元，属地财政部门应协同项目单位全面梳理目前城区厂网工程铺排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各专项债券发行及资金到位情况及自有资金到位情况，尽快筹措资金进行归还，并通过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专项债券使用穿透式监管等措施保障后续城区厂网工程相关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附件：1、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 2、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 3、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 4、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 5、项目基础数据表
 - 6、绩效指标评分表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2024 年 7 月

附件 1

2024 年财政评价简要情况表

评价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总额（万元）	现场评价金额（万元）	项目总数	现场评价项目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6,200	146,200	8	8	85.18	良
评价指标	权重	指标得分	得分权重	指标得分等级	主要扣分理由				
决策 15分	15%	12.5	83.33%	良	<p>1、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及偿债计划可行性、偿债风险点等风险评估及论证不够全面、深入。</p> <p>2、项目库建设完备性方面：未提供专项债项目库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文件或基于本级财政收支、债务状况编制的专项债券项目中期规划。</p> <p>3、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所设立的带动上游产业经济发展、增加当地税收收入、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等效益目标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工作内容非直接相关。</p> <p>4、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目标不明确，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未体现“消除爱劳渠水体黑臭、确保河西污水处理厂晴天进水 COD 浓度提升至 100mg/L，力争达到 150mg/L”等工作任务目标。</p> <p>5、资金投入经济性：项目现阶段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工程扩容需求论证及具体推进计划尚不明确，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2023 年预计投资 120,000 万元，本次申请的 90,000 万元能够在 2023 年投入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预期不符。</p>				
过程 25分	25%	17.43	69.72%	中	<p>1、资金到位率方面：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已全部到位，但截至 2023 年底项目自筹资金 100,373.33 万元未到位。</p> <p>2、预算执行率方面：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管网诊断费及各类拆迁补偿款等各类项目费用合计 30,437.87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约为 33.82%。</p> <p>3、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要求，项目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底资金支出付款账户为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5 月底，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共支出 75,992.59 万元，资金去向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列明的建设范围及用途不相符；对比项目各项资金支出凭证及对应合同条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等部分费用进度款存在滞后。</p> <p>4、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方面：就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建成管网工程运维、资产管理情况来看，《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未全面有效落实。</p> <p>5、项目质量控制方面：根据监理通知单，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沟槽回填材料、回填厚度及槽钢支护不符合设</p>				

					<p>计要求等现象，且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部分污水井因施工质量欠佳，井周出现路面破损现象。</p> <p>6、政府采购管理方面：项目在EPC未开标、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下，已经开工并完成部分产值。</p> <p>7、资产管理方面：截至2024年6月底，各项工程均未办理移交手续，也未进行资产备案或产权登记；项目单位目前正在组织各建成工程的后续运行维护采购工作，各建成工程完工后至今运营维护责任不清晰且运维工作落实不到位，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存在排水检查井防坠网脱落、求子坝生态湿地在线水质监测设备运行异常、阳塘渠生态湿地水生植物养护状态不佳等现象。</p> <p>8、绩效管理方面：未提供湘潭市财政局及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的相关过程材料。</p> <p>9、信息公开方面：未见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相关披露材料。</p>	
产出 35分	35%	32	91.43%	优	<p>1、管网工程验收合格率方面：项目所形成的部分隐蔽工程检测验收记录表存在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空缺；所形成的竣工验收记录表存在设计、勘察负责人签字验收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负责人员不符。</p> <p>2、建成管网正常运行率方面：《厂网一体化项目已投入使用工程巡检管理办法》未明确巡检点的抽样比例、方式及负责人员配置等具体要求；2023年各项建成工程巡检台账过于粗略，仅有巡检日期、巡检位置及人员签字，缺乏具体巡查情况记录；项目单位未提供2023年各建成管网配套工程的运维台账，具体维保情况不明。</p> <p>3、管网工程开工、完工及时性方面：对比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及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所包含7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中共有3项工程完工不及时。</p> <p>4、管网投入使用及时性方面：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因涉铁工程实施进度，涉及管网投入使用及时性受到一定影响。</p>	
效益 25分	25%	23.25	93.00%	优	<p>1、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方面：河西污水处理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九华污水处理厂2023年平均进水BOD浓度未达成100mg/L，其中河西污水处理厂2023年平均进水BOD浓度为44.16mg/L，相较2022年的44.26 mg/L略有下降。</p> <p>2、全市污水处理费收入规模：湘潭市2022年、2023年分别拨付各类污水处理费用22207.75万元、28253.08万元，2022年、2023年湘潭市市本级污水处理费收入分别为9,600万元、8,800万元，湘潭市污水处理征收尚未覆盖各项成本，且2023年市本级污水处理费相较2022年有所下降。</p> <p>3、施工区域周边群众满意度方面：项目各项工程施工期间共产生21条市民投诉，主要围绕施工路面未及时修复或修复状态不佳、施工噪音等，其中回访中对处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及一般的分别为5条、2条及14条。</p>	
评价主要内容		发现的主要问题			原因分析及工作建议	
政策制度		<p>湘潭市城区管网改造工程总体规划资金投入规模大，且资金筹措计划多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后续偿债压力较大。</p> <p>1、项目作为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的一部分，在进行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论证、事前绩效评估时，未结合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的收入、成本预测，对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偿债风险点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债务风险预判、分析</p>			<p>一是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保障城区厂网一体化改建工作稳步推进。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及属地财政部门应积极推动涉及企事业单位、园区等主体多渠道筹集所属区域雨污分流等管网改造提升工程所需建设资金。</p> <p>二是推动污水处理绩效考核及付费体系改革，最大限度提升项目运营效益。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通过变“按量付费”为“按效付费”，充分激发污</p>	

	<p>不到位。</p> <p>2、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费，相较城区管网改造工程资金投入总规模，后续到期偿债压力较大。根据项目单位提供数据，2022年度湘潭市本级实际共收取污水处理费9,600万元，经开区实际共收取污水处理费约780万元，实际拨付各污水处理有关公司污水处理费22,207.75万元。现阶段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费难以覆盖污水、污泥处理成本。</p>	<p>水处理厂效能提升的内生动力，最大限度得提升项目后续运营效益，促进城区污水处理费收益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及融资本息。</p> <p>三是加强专项债券风险动态监管，完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及属地财政部门应强化专项债券风险动态监管，健全风险动态评估及预警机制，对项目专项债券潜在风险实行分级响应及应急处置，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覆盖“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的闭环管理机制。</p>
资金分配	<p>自有资金尚未到位，项目实施保障力度不足。截至2023年12月底，项目自有资金100,373.33万元仍未到位，不仅无法为项目实施推进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也未能及时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带动作用。</p>	<p>项目单位应按照项目资金筹措方案，尽快明确自有资金投入计划并落实到位，为后续河西污水处理厂、河东污水处理厂、九华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工程实施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p>
资金管理	<p>一是专项债券资金实际用途与发行计划不符，违背专款专用原则。 项目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拨付至专户后，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5月底期间共计支出75,992.59万元，包含爱劳渠高排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渠道水质提升工程等项目计划范围外8项管网改造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等各类费用支出25,602.84万元、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50,389.75万元。</p> <p>二是项目建设使用其他专项债券资金，且包含征拆费用及借款支出。 项目2022年10月至2023年底使用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资金专户支出56,188.94万元，包含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7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各类费用进度款支出30,437.87万元、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18800万元及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6,951.07万元。</p> <p>三是部分费用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完全匹配。 对比项目各项资金支出凭证及对应合同条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等部分费用进度款存在滞后，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完全匹配。</p> <p>四是工程其他费用支出占比较高，影响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合同额为4,386.18万元，项目可研报告编制、施工图设计、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环评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额为1052.8万元，项目工程其他费用总体支出占比较高，不利于最大化发挥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p>	<p>一是科学研定厂网工程铺排计划，前置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应科学论证各项污水处理厂提质扩容工程及其纳污范围内管网改造工程实施的必要性、紧迫性及铺排批次，对确定的工程铺排计划及时进行资金需求测算，与属地财政部门前置谋划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确保专项债券储备、发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要求的适配性。</p> <p>二是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项目单位在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用于城区污水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时，应该严格遵循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原则，坚持以不调整为常态、调整为例外，严格按照发行信息公开文件约定的项目用途使用债券资金，项目主管部门、属地财政部门应按照强化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项债券资金按发行规定用途支出，并按计划形成实物工作量。</p> <p>三是依据工程实施安排落实资金支出保障。项目单位应根据各项工作推进计划及合同约定、履约情况，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在落实资金保障的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节点，及时组织产值计量、成果验收等相关工作，确保项目资金支出合规。</p> <p>四是加强前期费用把控力度，通过市场竞争充分节约项目实施成本。项目单位应参照市场价格水平适当加大下浮力度，最终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可适度加大投标报价的评分权重，通过市场竞争加大前期费用的把控力度，进一步节约项目实施成本，最大化发挥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p>
项目管理	<p>一是项目未招标先动工，施工质量及进度管控待加强。</p> <p>1、工程未招标、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开工，并完成部分产值，如项目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以及万楼片区、经开区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5项工程于2022年12月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于2023年3月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在2022年11月已完成5,780.83万元产值。</p> <p>2、工程推进进度不及预期，影响管网改造效益发挥时效性。项目未能及时完成前</p>	<p>一是规范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升标准化施工水平</p> <p>项目单位应加快项目前期论证及申报进度，严格按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立项、实施的相关管理办法要求，规范组织各项工程的招投标工作，及时取得相关规划、用地、环评批复及施工许可证，加强各项工程施工进度管控，确保及时完工及投入使用，并完善各项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持续提升管网工程标准化施工水平，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并落实现场安</p>

	<p>期工作，晚于“确保在 2022 年 8 月 15 日前开工建设”的工作要求；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等 3 项工程完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及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因包含涉铁部分，连接通水时效性受到一定影响。</p> <p>3、施工过程管控力度仍可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尚需提升。根据监理通知单，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多个施工现场均存在回填材料或回填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沟槽支护不符合规范等问题。此外，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部分污水井因施工质量欠佳井周出现路面破损。根据市民热线交办台账，项目各项工程施工期间共产生 21 条市民投诉，投诉主题主要包含施工噪音、路面恢复不及时等。</p> <p>二是未及时制定管养方案，管网运维状态不清晰。</p> <p>1、项目未前置规划移交管养工作，招采滞后。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各项工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也未进行资产备案或产权登记。项目单位目前正在组织 2023 年各建成工程的运维招标工作，项目运维招采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各建成工程完工后至今运维责任落实不到位、分工不明确、制度保障欠缺。</p> <p>2、日常巡检工作安排及台账较粗略，部分设施设备运维状态欠佳。《厂网一体化项目已投入使用工程巡检管理办法》未明确巡检点的抽样比例、方式及负责人员配置等具体巡检工作安排，对应形成的 2023 年各项建成工程巡检台账缺乏具体巡查情况记录。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存在排水检查井防坠网脱落、求子坝生态湿地在线水质监测设备运行异常、阳塘渠生态湿地水生植物养护状态不佳等现象。</p>	<p>全文明施工主体责任。</p> <p>二是健全日常巡检管养制度，保障设施设备运行效益。项目单位应坚持建管并举，尽快明确各项已建成管网工程的日常运维工作安排，并对照城市排水设施管养的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城区排水管网的具体运维方案及运维工作考核制度，推动建立城市生活污水专业化运维管理模式，充分保障各项配套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及使用寿命。</p>
<p>资金效益</p>	<p>污水处理提升扩容计划有待明确，关乎厂网一体化总体效益达成。</p> <p>现阶段湘潭市城区水提升扩容工程的具体实施计划尚不明确，不利于充分保障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同步建设、有效协同，从而确保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现最大程度的提升。</p>	<p>一是立足城区管网改造提升成效，尽快组织污水处理提质扩容论证实施，确保按计划进度于 2026 年 2 月前完成项目各项建设内容实施，实现项目总体建设目标。</p> <p>二是加快城区水务板块资产整合，早日实现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运营。项目单位应按加快推进污水处理板块资产资源整合工作，尽快完成涉及各项资产评估工作并完善移交范围内资产划转手续，早日实现对城区污水处理板块的统一运营，并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责、权、利长期稳定统一的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保障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效果，缓解城区防洪排涝及水污染防治压力。</p>

注：以上填列事项主要体现评价报告的简要概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既要分项归纳概述，还要辅以有关的数据说明并列举必要的问题实例，原因分析和工作建议要与问题相呼应。此表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第一附件。

附件 2

现场评价资金支出结构性分析汇总表

支出项目	专项债券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其他债务资金	其他自筹资金	合规支出	不合规支出	不合规支出占比	备注
一、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56,188.94 万元（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底）	56,188.94	0	0	0	30,437.87	25,751.07	45.83%	
（一）工程建安费用	24,012.00	0	0	0	24,012.00	0	0	支付至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3,223.00	0	0	0	3,223.00	0	0	支付比例为 65.30%
工程款-爱劳渠、南洋渠流域市政雨污分流和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4,244.00	0	0	0	4,244.00	0	0	支付比例为 89.90%
工程款-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2,305.00	0	0	0	2,305.00	0	0	支付比例为 62.62%
工程款-万楼片区、经开区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3,867.00	0	0	0	3,867.00	0	0	支付比例为 83.91%
工程款-岳塘区、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及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2,319.00	0	0	0	2,319.00	0	0	支付比例为 60.74%
工程款-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3,937.00	0	0	0	3,937.00	0	0	支付比例为 66.67%
工程款-胡家坝、求子坝、阳塘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4,117.00	0	0	0	4,117.00	0	0	支付比例为 44.79%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0	0	0	3089.29	0	0	
1、工程勘察费	535.38	0	0	0	535.38	0	0	支付至湘潭市勘测设计

									院，支付比例为 49.95%
2、设计费	751.30	0	0	0	751.30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比例为 99.97%
3、工程监理费	348.19	0	0	0	348.19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比例为 43.82%
4、造价咨询费	49.99	0	0	0	49.99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比例为 15.84%
5、管网诊断费	325.87	0	0	0	325.87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勘测设计院，支付比例为 49.80%
6、检测费	199.86	0	0	0	199.86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检测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 72.10%
7、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	68.50	0	0	0	68.50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比例为 100%
8、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和技术咨询服务	61.48	0	0	0	61.48	0	0	0	支付至广东宣源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湖南玫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湖南亭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 100%
9、施工图设计费	631.22	0	0	0	631.22	0	0	0	支付至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 74.28%
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技术咨询	18.58	0	0	0	18.58	0	0	0	支付至湖南凌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 100%
11、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咨询服务	54.42	0	0	0	54.42	0	0	0	支付至湖南省联诚建设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禹通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创达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比例

									为 100%
12、工程款——燃气管道探测款	36.28	0	0	0	36.28	0	0	0	支付至湘潭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 50.00%
13、审核服务费	5.22	0	0	0	5.22	0	0	0	支付至湖南利安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 100%
14.前期工程测量费	3.00	0	0	0	3.00	0	0	0	支付至湖南志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支付比例为 1.00%
(三) 其他支出		0	0	0	3,336.57	0	0	0	
1、涉铁-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1,081.08	0	0	0	1,081.08	0	0	0	支付至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 95.02%
2、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1,477.12	0	0	0	1,477.12	0	0	0	支付至广州安茂铁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比例为 93.75%
3、征地拆迁费、地役补偿款等	778.37	0	0	0	778.37	0	0	0	支付比例为 100%
(四) 未归还借款	25,751.07	0	0	0	0	25,751.07	100%		
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	18,800.00	0	0	0	0	18,800.00	100%		
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	6,951.07	0	0	0	0	6,951.07	100%		
二、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75,992.59 万元（截至 2024 年 5 月底）	75,992.59	0	0	0	25,602.84	50,389.75	66.31%		
(一) 工程建安费用	22,819.00	0	0	0	22,819.00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83.84	0	0	0	2,783.84	0	0	0	
1、工程勘察费	77.79	0	0	0	777.87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勘测设计院
2、设计费	357.21	0	0	0	357.21	0	0	0	支付至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工程监理费	299.86	0	0	0	299.86	0	0	0	支付至湖南南方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湖南省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造价咨询费	31.80	0	0	0	31.80	0	0	支付至湖南正源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湘潭分公司、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5、检测费	883.09	0	0	0	883.09	0	0	支付至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检测有限公司
6、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咨询	82.00	0	0	0	82.00	0	0	支付至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7、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和技术咨询服务	68.26	0	0	0	68.26	0	0	支付至湖南省禹通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湖南玫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8、施工图设计费	100.00	0	0	0	100.00	0	0	支付至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和技术咨询	12.38	0	0	0	12.38	0	0	支付至湖南国网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10、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技术咨询服务	60.40	0	0	0	60.40	0	0	支付至湖南虹康规划勘测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壹诚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南亭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审计服务费	110.97	0	0	0	110.97	0	0	支付至湖南兴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
(四)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	50,389.75	0	0	0	0	50,389.75	100%	

附件 3

绩效评价有关问题数据统计汇总表

评价项目名称：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第三方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单位：万元、个、%

评价项目名称	资金总额 1	现场评价金额 2	占比 =2/1	具体项目 总数 3	现场 评价项目 数 4	占比 =4/3	尚未支 出资金 5	占比 =5/1	挤占挪 用资金 6	占比 =6/1	多头 申报 资金 7	占比 =7/1	虚报 冒领 资金 8	占比 =8/ 1	截留 资金 9	占比 =9/1	已完 工数 10	未完 工数 12	未开 工数 13	完 工率 10/4
	项目是否完工对应栏打√																			
合计	146,200	146,200	100%	8	8	100%	14,001.75	9.58%	76,057.75	52.02%	0	0%	0	0%	0	0%	7	0	1	87.5%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1	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2	万楼片区、经开区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3	爱劳渠、南洋渠流域市政雨污分流和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4	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	/	/	/	/	/	/	/	/	/	/	/	/	/	/	/	√	/	/	/

	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5	岳塘区、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及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6	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7	湘潭市城区水处理提升扩容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8	湘潭市城区水处理提升扩容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4

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评价项目名称：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定性	涉及金额	存在具体问题	备注
合计	共计发现问题 5 类，问题总数 14 个。其中，政策制度落实程度类问题 2 个，资金分配科学程度类问题 1 个，资金使用规范程度类问题 3 个，项目管理规范程度类问题 5 个，资金效益实现程度类问题 3 个				
1	政策制度落实程度	事前绩效评估及风险评估不够全面、深入	/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对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及偿债计划可行性、偿债风险点等风险评估及论证不够全面、深入。	
2	政策制度落实程度	项目效益指标不合理、不明确	/	项目所设立的带动上游产业经济发展、增加当地税收收入、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等效益目标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工作内容非直接相关且不明确，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3	资金分配科学程度	自有资金未按计划及时到位	100,373.33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项目自有资金 100,373.33 万元仍未到位，不仅无法为项目实施推进提供充分的资金保障，也未能及时发挥专项债券资金对多渠道筹集重大项目建设资金的带动作用。	
4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要求	56,188.94	项目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底资金支出付款账户为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资金专户，共计支出 56,188.94 万元，包含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各类费用进度款支出 30,437.87 万元、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 18,800 万元及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 6,951.07 万元。	
5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专项债券资金实际用途与一案两书不符	75,992.59	截至 2024 年 5 月底，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共支出 75,992.59 万元，包含爱劳渠高排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渠道水质提升工程等项目计划范围外 8 项管网改造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等各类费用支出 25,602.84 万元，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共计 50,389.75 万元，资金去向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列明的建设范围及用途不相符。	
6	资金使用规范程度	工程前期费用及进度款支出存在滞后	/	对比项目各项资金支出凭证及对对应合同条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等部分费用进度款支出滞后。	
7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工程未招标、未取得施工许可即可开工，并完成部分产值	/	各项工程在未完成招投标程序、未签订施工合同、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已经开工并完成部分施工产值。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以及万楼片区、经开区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 5 项工程在 2022 年 11 月已完成 5,780.83 万元产值。	

8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工程推进进度不及预期	/	各项工程前期工作开展进度晚于“确保在2022年8月15日前开工建设”的工作要求，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等3项工程完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及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因包含涉铁部分，连接通水时效性受到一定影响。
9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施工过程中管控制度仍可加强，安全文明施工水平尚需提升	/	根据监理通知单，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多个施工现场均存在回填材料或回填厚度不符合设计要求、沟槽支护不符合规范等问题。此外，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部分污水井因施工质量欠佳井周出现路面破损。根据市民热线交办台账，项目各项工程施工期间共产生21条市民投诉，投诉主题主要包含施工噪音、路面恢复不及时等。
10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项目未前置规划移交管养工作，运维招采滞后	/	截至2024年6月底各项工程尚未办理移交手续，也未进行资产备案或产权登记，项目单位目前正在组织2023年各建成工程的运维招标工作，项目运维招采工作存在一定程度滞后，各建成工程完工后至今运维责任落实不到位、分工不明确、制度保障欠缺。
11	项目管理规范程度	日常巡检工作安排及台账较粗略，部分设施设备运维状态欠佳	/	《厂网一体化项目已投入使用工程巡检管理办法》未明确巡检点的抽样比例、方式及负责人员配置等具体巡检工作安排，对应形成的2023年各项建成工程巡检台账缺乏具体巡查情况记录。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存在排水检查井防坠网脱落、求子坝生态湿地在线水质监测设备运行异常、阳塘渠生态湿地水生植物养护状态不佳等现象。
12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河西污水处理厂平均进水BOD浓度提升效益不显著	/	河西污水处理厂2023年平均进水BOD浓度为44.16mg/L，相较2022年的44.26 mg/L略有下降，相较《湘潭市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2021-2025年）》提出的100 mg/L的远期目标仍有不小差距。
13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污水处理提升扩容计划有待明确，关乎厂网一体化总体效益达成	/	现阶段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提升扩容工程的具体实施计划尚不明确，不利于充分保障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同步建设、有效协同，从而确保城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现最大程度的提升。
14	资金效益实现程度	现阶段污水处理费征收情况与项目预期存在差距	/	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为污水处理费，预期2026年预期产生污水处理费收入18,220.80万元，实际2022年度湘潭市本级共收取污水处理费9,600万元，经开区实际共收取污水处理费约780万元。

说明：填报时注意以问题大类别为主线，简洁描述项目单位问题事实；建议将问题大类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政策制度落实程度、资金分配科学程度、资金使用规范程度、项目管理规范程度、资金效益实现程度等；此表作为绩效评价报告的附件。

附件 5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基础数据表

项目名称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项目单位	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单位 负责人	彭锐	电话	13873223077
项目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湘潭市城区范围,包括雨湖区、岳塘区、高新区、湘潭经开区和昭山示范区,总面积约 657 平方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截污纳管、源头改造、引流工程、管网完善、前池改造、生态净化等工程。		
项目总体 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 <u>190,373.33</u>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u>90,000.00</u> 万元,自有资金 <u>100,373.33</u> 万元。		
项目总体 资金到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u>90,000.00</u> 万元,资金到位率 <u>100%</u> 。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u>90,000.00</u> 万元,自有资金 <u>0.00</u> 万元。		
	总体资金到位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总体资金到位与项目资金筹措计划不符的原因:		
2023 年度 预算资金	项目预算资金 <u>22,000.00</u>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u>22,000.00</u> 万元,自有资金 <u>0.00</u> 万元。		
2023 年度 资金到位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到位 <u>90,000.00</u> 万元,资金到位率 <u>100%</u> 。其中:政府债券资金 <u>90,000.00</u> 万元,自有资金 <u>0.00</u> 万元。		
	2023 年度资金到位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度资金到位与项目资金筹措计划不符的原因: 无		
项目组织 实施	项目年度计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安全应急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债券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债券资金付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付息金额、时间及资金来源说明：2023年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专项债实际发行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债券票面利率为3.22%。2023年9月13日已支付利息金额1,449万元。							
	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信息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债券资金重大事项信息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债券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债券风险应对防范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债券风险应对预案、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项目建设计划	子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一季度	2023年二季度	2023年三季度	2023年四季度	2024年一季度	2024年第二季度
	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完成立项、可研等批复，进行项目招标，完成EPC合同签订，开工进场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万楼片区、经开区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完成立项、可研等批复，进行项目招标，完成EPC合同签订，开工进场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爱劳渠、南洋渠流域市政雨污分流和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完成立项、可研等批复，进行项目招标，完成EPC合同签订，开工进场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完成立项、可研等批复，进行项目招标，完成EPC合同签订，开工进场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岳塘区、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及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完成立项、可研等批复，进行项目招标，完成EPC合同签订，开工进场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完成立项、可研等批复，进行项目招标，完成EPC合同签订，开工进场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项目建设计划	胡家坝、求子坝、阳塘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完成立项、可研等批复，进行项目招标，完成 EPC 合同签订，开工进场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依据合同及合同双方确认的施工计划进行项目实施	完成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注：对应填报各项目计划建设进度，如立项、可研、设计、造价、施工、完工、验收等，具体到所涵盖子项。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子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一季度	2023 年二季度	2023 年三季度	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一季度	2024 年二季度
	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2022 年 12 月 12 日完成开标评标，12 月 21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EPC 合同签订。建设北路(铁路以南)市政雨污分流、江麓东门至建设北路污水管网建设等进场施工	9 个子项全部进场施工，完成 8 个子项，1 个子项正在施工	完成一环东路管网连通工程，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9 个子项全部完成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万楼片区、经开区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开标评标，12 月 7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2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EPC 合同签订，5 个子项进场施工	5 个子项全部完工		2023 年 9 月 21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爱劳渠、南洋渠流域市政雨污分流和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022 年 9 月 19 日完成开标评标，9 月 29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EPC 合同签订	完成 19 个子项，1 个未完工子项为南洋渠联合安置区周边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本项目 20 个子项全部完成。			2024 年 1 月 30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202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开标评标，9 月 29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2 年 10 月 25 日完成 EPC 合同签订。10 月进场施工，重力流管道全部完成，压力管道完成 1600m，提升泵站完成第二届井壁施工	重力流管道全部完成，压力管道完成 1950m，继续施工一体化泵站沉井	重力流管道全部完成，压力管道完成 2020m，完成一体化泵站	完成全部项目。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岳塘区、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及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202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开标评标，12 月 15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 EPC 合同签订。进场施工 9 个子项，未开工子项为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本项目 10 个子项，完成 9 个子项，未开工子项为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进行施工准备工作	完成子项为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完成清淤，进行挡土墙砌筑、集水渠等项目施工	完成全部项目		2024 年 6 月 3 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建设 进度情况	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项目于2022年11月29日完成开标评标,12月7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2年12月12日完成EPC合同签订		胜利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除一体化泵站外,其余均已完工	所有项目均已完工					2024年4月3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胡家坝、求子坝、阳塘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项目于2022年12月6日完成开标评标,12月15日发放中标通知书,2022年12月27日完成EPC合同签订。项目包括3个子项全部进场施工		3个子项均已基本完工,部分项目剩余整改、扫尾工作	所有项目均已完工					2024年1月4日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注:对应填报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具体到所涵盖子项并简要说明阶段工作开展情况。										
项目资金 支出情况	子项目名称	全过程工程咨询	可研报告编制	防洪报告编制	环评报告编制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施工图设计	工程进度款		
	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2210.60	10.00	8.84	3.09	7.88	84.29	2,305.00		
	万楼片区、经开区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		10.50	8.84	3.15	7.88	111.4	3,867.00		
	爱劳渠、南洋渠流域市政雨污分流和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0.50	8.70	3.16	7.50	100.57	4,244.00		
	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10.00	8.60	2.84	7.50	95.66	3,223.00		
	岳塘区、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及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9.00	8.79	3.19	7.89	36.85	2,319.00		
	胜利渠流域市政、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10.50	8.87	3.16	7.89	118.46	3,937.00		
	胡家坝、求子坝、阳塘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生态湿地建设工程		8.00	8.84	2.84	7.89	84.01	4,117.00		

附件 6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决策	15	项目决策过程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发展政策、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②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预算支出或部门内部相关预算支出重复；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省有关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的发展政策及决策部署，属于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履职所需。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批复程序； ②项目审批文件、手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项目立项前通过市政府专题会议等形式进行了前期论证，形成了《关于加快推进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建设的会议纪要》（潭府阅〔2022〕21号），并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用地、环评等前期批复程序，项目总体立项程序较为规范。但按照《湘潭市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2021-2025年）》，湘潭市计划在5年内投入资金约49.34亿元，总体资金筹措压力较大。本项目作为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的一部分，项目在事前绩效评估过程中对总体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及偿债计划可行性、偿债风险点等风险评估及论证不够全面、深入，因此本项指标扣0.5分。	1.5
				发行条件充分性	2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用于反映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①是否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②项目是否属于专项债券项目负面清单的范围； ③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按要求编制了《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关于湖南省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项目库建设完备性	2	专项债券项目库是否建立健全，用于反映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保障情况。	各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库是否建立健全。	项目发行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按照专项债券项目库“统一部署、分级负责、滚动管理、全程监测”的工作原则，湘潭市财政局对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及联合评审，并于2024年形成了《湘潭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文件，但未见提供专项债券项目库管理的相关工作制度文件或基于本级财政收支、债务状况编制的专项债券项目中期规划，因此本项指标扣0.5分。	1.5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政府专项债项目绩效目标的请示》（潭城建〔2023〕40号），项目设立了建设期总体绩效目标及2023年年度目标，所设立的各项产出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所设立的带动上游产业经济发展、增加当地税收收入、带动就业人数增长等效益目标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工作内容非直接相关，因此本项指标扣0.5分。	1.5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项目所设立的预期产出目标均细化分解成了具体的绩效目标并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如改扩建管道长度、新建湿地面积等，但项目预期实现的效益目标不明确，无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未体现《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黑臭水体治理问题整改方案（2021-2025年）》提出的“消除爱渠水体黑臭、确保河西污水处理厂晴天进水COD浓度提升至100mg/L，力争达到150mg/L”等工作任务目标，因此本项指标扣0.5分。	1.5
		资金投入	3	资金投入经济性	3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专项债券申请额度与项目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做到总体收支平衡和年度收支平衡；	项目按照计划建设内容及《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等标准编制了投资估算，总投资估算为190,373.33万元，其中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工程建设费用估算为106,326.40万元，各项管网配套工程建设费用估算为46,294.92万元(含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实际需要匹配。	污水处理厂配套道路改造工程建设费用估算为14,392.44万元)。但项目2022-2023年主要实施完成了各项管网配套工程,现阶段污水处理厂提升扩容工程扩容需求论证及具体推进计划尚不明确,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中“2023年预计投资120,000万元,本次申请的90,000万元能够在2023年投入项目建设,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预期不符,因此本项指标扣0.5分。	
过程	25	资金管理	9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②资金到位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资金到位率/项目完工率)×100%。	湘潭市财政局于2023年3月、5月及6月分别拨付项目专项债券资金57,037.63万元、20,062.37万元及12,900.00万元,至2023年6月19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已全部到位,但截至2023年底项目自筹资金100,373.33万元未到位,对比《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2023年12,000万元的预计投资计划,项目实际资金到位率为75%,因此本项指标扣0.5分。	1.5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②资金支出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度=(预算执行率/项目完工率)×100%。	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2022年10月至2023年底项目实际支出勘察费、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管网诊断费及各类征拆迁补偿款等各类项目费用合计30,437.8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约为33.82%,因此本项指标计0.68分,扣1.32分。	0.68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是否制定了资金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项目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②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	项目未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资金管理要求,项目2022年10月至2023年底资金支出付款账户为湘潭市河西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厂网一体化专项资金专户,且项目总计支出金额为56,188.94万元,除项目各类费用进度款支出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p>管理制度以及有关债券资金管理的规定，是否对资金收支、成本进行专账核算；</p> <p>③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④是否严格按照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或相关立项批复文件中列明的建设范围和用途使用；</p> <p>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⑥是否将资金使用信息录入专项债券综合管理平台备查。</p>	<p>30,437.87 万元外，还包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 18,800 万元及支付至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 6,951.07 万元。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支出方向与融资平衡方案中列明的建设范围不符。截至 2024 年 5 月底，项目专项债券资金 90,000 万元共支出 75,992.59 万元，其中，爱劳渠高排渠流域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及渠道水质提升工程、爱劳渠流域市政道路雨污分流改造及管网修复工程等 8 项管网改造工程设计费、监理费、工程进度款等各类费用支出共计 25,602.84 万元，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未归还借款共计 50,389.75 万元。上述资金去向与《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列明的建设范围与用途不符。</p> <p>对比项目各项资金支出凭证及对应合同条款，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进度款等部分费用进度款存在滞后，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完全匹配。</p> <p>因此本项指标扣 2 分，得 2 分。</p>	
				还本付息	1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使用债券资金还本付息、偿债来源的真实有效性和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的匹配性。	<p>①是否准确编制了项目还本付息计划和落实还本付息资金情况；</p> <p>②按照转贷协议约定,及时缴纳项目应当承担的利息情况；</p> <p>③是否存在使用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错项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情况；</p> <p>④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运营期限是否匹配。</p>	<p>根据《2023 年湖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三期）发行结果公告》，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的付息频率为按半年付息，票面利率为 3.22%，付息日为每年 9 月 13 日、3 月 13 日，项目 2023 年度应付利息 1449 万元已由湘潭市财政局统筹支付。</p>	1
		项目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2	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①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规、完整；</p> <p>②主管部门是否出台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跟踪监测相关制</p>	<p>在项目建设、运营、资产管理等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湘潭城乡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试行）》及《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制度》《湘潭城乡铁路投资有限</p>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度，项目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运营管理制度》等，在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提供了《湘潭市专项债券管理办法》，但就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及建成管网工程运维、资产管理情况来看，相关制度未全面有效落实，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项目质量控制	2	项目是否按实施计划执行，是否进行项目调整，是否有相应的质量标准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质量的控制。	①是否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 ②是否制定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 ③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④项目调整审批手续是否完备，调整导致的资金差额是否作了合理安排。	项目单位明确了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的具体实施计划，并采取了工程监理、管道内窥检测、管道闭水实验等质量检查、控制措施。但根据监理通知单，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沟槽回填材料、回填厚度及槽钢支护不符合设计要求等现象，且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部分污水井因施工质量欠佳，井周出现路面破损现象。因此本项指标扣 0.25 分。	1.75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项目单位以 EPC 形式对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标，并与中标单位湘潭市政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总承包合同。但根据《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支厂网一体化 2022 年度第一批治理项目工程资金的请示》（潭建工发〔2022〕34 号）、《湘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借支厂网一体化 2022 年度第二批治理项目工程资金的请示》（潭建工发〔2022〕52 号）等往来函件，项目在 EPC 未开标、未签订施工合同的情况下，已经开工并完成部分产值，并因此先后借支 13,050 万元，项目招标及合同签订、执行不规范，因此本项指标扣 1.5 分。	1.5
				资产管理	1	是否对资产权属、资产管护、资产安全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债券资金	①项目竣工后是否进行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 ②项目主管部门是否履行资产运	项目所包含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陆续于 2023 年 9 月、2024 年 1 月、2024 年 4 月	0.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形成的资产管理情况。	管维护责任，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③国有资产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是否存在抵质押的情况。	及 2024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但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各项工程均未办理移交手续，也未进行资产备案或产权登记。项目单位目前正在组织各建成工程的后续运行维护采购工作，各建成工程完工后至今运营维护责任不清晰且运维工作落实不到位，评价组现场勘察时发现存在排水检查井防坠网脱落、求子坝生态湿地在线水质监测设备运行异常、阳塘渠生态湿地水生植物养护状态不佳等，对建成工程的运行安全及污水处理效果有一定影响，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绩效管理	2	项目是否开展绩效管理工作，用以反映对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约束管理情况。	①属地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是否建立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机制并及时监测； ②是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额度分配和财政补助资金分配的调整因素； ③项目单位是否自主开展年度绩效自评。	项目单位按要求申报了项目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 2023 年年中监控及 2023 年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及年度自评报告，但缺乏湘潭市财政局及湘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项目资金绩效跟踪监测的相关过程材料，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1.5
		风险控制	6	风控机制及措施	2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风险防控方案制定及实际执行情况。	①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动态监测机制； ②对识别到的风险是否建立了应对的防范措施； ③是否建立了债务风险应对预案和社会稳定风险应对预案；	根据《湘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湘潭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的通知》（潭政办发〔2018〕22 号），项目建立了债务风险监测及应对机制，同时项目单位围绕生产管理、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进行了风险分析，明确了风险管理的目标及重点。	2
	风控效果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风险防控效果情况。	是否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重大债务违约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等）、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等情况。	项目 2023 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或因债务引起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2	
	问题整改			1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等情况。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对财政部驻湘监管局和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反映的问题制定整改方	项目 2023 年未收到财政部门、发改部门、审计部门等提出的问题整改要求。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信息公开	1	用以反映和考核政府债务信息披露等情况。	案并及时进行整改等。 是否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重大事项、调整用途等进行信息披露。	项目按要求在财政厅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上对债券资金发行、存续等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未见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相关披露材料，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0.5
产出	35	产出数量	20	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	2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各项工程实物工作量的形成情况。	改扩建管道（排水管、波纹管、PE 管、钢管、钢筋混凝土管）≥85000m	项目所包含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等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均在 2023 年建成完工，且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均完成了竣工验收，根据项目设计单位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项目工程量清单，各项工程累计实现实物工作量包括改扩建管道 85247.20m、改扩建各类井 2100 座、新建湿地 85.18 亩、新建排水沟渠 2150.20m、清淤管道 10453.25m、清淤检查井 85 座、清淤工程 24622.24m ³ 、改扩建泵站 6 座、新建化粪池 2 座、改扩建雨水口 99 座等，各项产出数量指标均达成预期目标。	20
							改扩建检查井、工作井、接收井、阀门井、沉泥井、钢筋混凝土井、检查井、截流井≥2000 座		
							新建湿地面积≥80 亩		
							新建排水沟渠≥2000m		
				管网工程验收合格率	3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是否根据工程进度及时组织了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工作，分部验收、隐蔽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是否合格，是否进行了闭水实验、内窥检测等管网质检工作，对应检测结果是否符合相关建设标准要求。	项目按要求组织了隐蔽验收及竣工验收等管网配套工程验收工作，各项验收结论合格，但所形成的部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表存在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签字空缺，所形成的竣工验收记录表存在设计、勘察负责人签字验收人员与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负责人员不符，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2.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产出时效	6				问题，导致维修需求或抢修事故。	所提供的 2023 年各项建成工程巡检台账过于粗略，仅有巡检日期、巡检位置及人员签字，缺乏具体巡查情况记录。此外，项目单位未提供 2023 年各建成管网配套工程的运维台账，具体维保情况不明。因此本项指标扣 1 分。	
				管网工程开工、完工及时性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比上级工作要求、项目可研、建设期年度工作计划及各子项工程可研、工期计划、合同约定等相关材料，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各项建设工程是否按计划如期开工、完工。	对比各工程总承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及实际竣工日期，项目所包含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中共有 3 项工程完工不及时。其中，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0 日；爱劳渠、南洋渠流域市政雨污分流和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岳塘区、高新区排水管网改造及南洋渠生态湿地建设工程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3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因此本项指标扣 1 分。	2
				管网投入使用及时性	3	项目投入使用的时间与工程完工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工程建成后是否及时投入使用。	项目各项管网配套工程建成后及时投入使用，但滨江东路（建设中路-河东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江麓东干渠流域排水管网新建和改造工程因涉铁工程实施，涉及管网投入使用及时性受到一定影响，因此本项指标扣 0.5 分。	2.5
		产出成本	3	管网工程概（预）算控制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程度。	对比项目可研批复、概（预）算编制、招投标、签约及款项支付情况，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各项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实际费用支出是否按工程概（预）算有效控制成本。	截至 2024 年 6 月底，项目所包含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均已进行结算送审，各工程结算送审金额未超其估算投资价及概算投资价。	3
效益	25	生态效益	16	城区排水管网密度	3	排水管网总长度与区域面积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后湘潭市城区排水管网密度的提升程度。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城区排水管网密度是否较前提升并达成相关工作目标。排水管网密度=区域内管网总长	项目 2023 年共改扩建管道 85247.20m，各项管网配套工程完工后城区排水管网总长度较前有所提升。根据《湘潭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排查情况统计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湘潭市城区排水管网总长度为 1595.8 公里，城区排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度/区域面积。	水管网密度约为 17.64 公里/平方公里，相较于 2022 年底的 17.11 公里/平方公里约提升 3.07%。	
				城区雨污分流比	2	雨污分流管道长度与管网总长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区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雨污分流改造的推进程度。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城区雨污分流比是否较前提升并达成相关工作目标。雨污分流比=雨污分流管道长度/管网总长度。	项目各项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实施后，城区雨污分流管道长度较前有所提升，根据《湘潭市中心城区污水管网建设排查情况统计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湘潭市城区排水管网总长度为 1595.8 公里，其中污水管网长度为 820.5 公里，雨水管网长度为 751.3 公里，合流制管网长度为 24 公里，2023 年底湘潭市城区雨污分流比约为 98.50%，相较于 2022 年底的 97.09% 有所提升。	2
				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3	污水处理设施的进水 BOD 含量与居民排放的 BOD 含量之比，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市污水管网的收集效率。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是否较前提升并达成《“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等相关工作文件目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厂每日收集的 BOD 含量/人均日排放的 BOD 含量*向污水厂排放污水的总人口数。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统计数据，2023 年湘潭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率为 76.58%，相较于 2022 年的 60.72% 有所提升。	3
				全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2	污水处理厂进水的污染物含量与进水水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处理效率。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全市污水处理厂 BOD、COD 等进水浓度是否较前提升并达成《“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黑臭水体治理问题整改方案（2021-2025 年）》等相关工作文件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湘潭市城区各污水处理厂运行统计数据，各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进水 COD 浓度较 2022 年有所提升，但除河东污水厂 2023 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为 100.09mg/L 外，其余河西污水处理厂、河东第二污水处理厂及九华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未达成 100mg/L，其中河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平均进水 BOD 浓度为 44.16mg/L，相较于 2022 年的 44.26 mg/L 略有下降，相较于《湘潭市城区黑臭水体深化治理总体方案（2021-2025 年）》提出的 100 mg/L 的远期目标仍有不小差距。考虑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工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程，其实施效益发挥有一定滞后性，且河西污水处理厂等 2024 年 1-3 月平均进水 BOD 浓度相较 2023 年 1-3 月同期数据有所提升，因此本项指标酌情扣 0.5 分。	
				全市城区污水处理率	3	污水厂日均处理量与污水厂服务区域内污水日排放总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城市污水处理系统的综合效能。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全市城区污水处理率是否较前提升并达成《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工作文件目标。污水处理率=污水厂日均处理量/污水厂服务区域内污水日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计算数据，2023 年湘潭市污水处理率为 98.22%，相较 2022 年的 98.10% 有所提升。	3
				涉及水体水质提升情况	3	城区爱劳渠等主要返黑返臭水体及湘江等主要受纳水体水质监测评价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及涉及水体水质提升情况。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城区主要返黑返臭水体及湘江等主要受纳水体水质类别是否较前提升并达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等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 2023 年 11 月《湘潭市爱劳渠黑臭水体水质委托监测报告》，爱劳渠作为湘潭市城区原主要返黑返臭水体，氨氮、溶解氧等重点监测指标改善明显。根据《2023 年湘潭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年度简报》，2023 年湘潭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优。	3
		经济效益	2	全市污水处理费收入规模	2	2023 年全市城区污水处理费收入达成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污水处理经济效益的实现程度。	2023 年度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费收入规模是否较前提升或保持稳定。	根据项目单位所提供统计数据，湘潭市 2022 年、2023 年分别拨付各类污水处理费用 22,207.75 万元、28,253.08 万元，2022 年、2023 年湘潭市市本级污水处理费收入分别为 9,600 万元、8,800 万元，湘潭市污水处理征收尚未覆盖各项成本，且 2023 年市本级污水处理费相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因此本项指标扣 1 分。	1
		可持续影响	2	管网建设工程与长期规划匹配性	2	项目 2023 年度建设内容与湘潭市总体规划的相符程度，用以反映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情况是否与《湘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9-2035）》《湖南省湘潭市水利规划报告（2016-2030）》等总体规划及城市长期战略发展需要相符。	项目 2023 年规划实施的 7 项污水处理纳污范围内改造工程与《湘潭市污水专项规划（2019-2035）》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布局、污水管网现状及城市总体规划布局较为匹配，且所实施的各项管网配套工程与《湘潭市城区黑臭水体治理任务清单（2022-2025 年）》中列明的工作任务基本相符。	2
		满意	5	城区居民	3	城区居民对污水治理效果的	依据治水公众评议满意度或其他	湘潭市 2023 年城市黑臭水体（爱劳渠）整治效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情况	得分
		度		污水治理满意度		满意度情况。	城区居民满意度调查成果,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城区居民对污水治理成效是否满意。	果公众评议满意度为 96.5%, 城区居民对污水处理的成效较为满意。	
				施工区域周边群众满意度	2	施工区域周边群众对项目施工影响的满意度情况。	依据施工投诉受理台账或其他周边群众满意度调查成果,湘潭市城区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改建项目 2023 年度各项管网建设工程实施后城区居民对施工影响控制情况是否满意。	根据市民热线交办台账,项目各项工程施工期间共产生 21 条市民投诉,主要围绕施工路面未及时修复或修复状态不佳、施工噪音等,其中回访中对处理结果表示非常满意、满意及一般的分别为 5 条、2 条及 14 条,因此本项指标扣 0.25 分。	1.75
合计					100				85.18